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278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Z02D166596109D201783901、109Z02D16659610949502622print

(376550000A\_1090127892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090127892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

影 本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

10949502622號函辦理(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第1頁,共1頁